

和硕县成本审核服务合同

编号： 11N01045911420241

采购单位（甲方）：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库尔勒联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库尔勒联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库尔勒联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库尔勒联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审计服务	-	-	-	1	件	180000.00	180000.00
合同总价（元）		18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50%的费用，剩余款项于成本审核结果出具日结清。

三、服务条款

成本审核项目：

1. 巴州浩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定价成本审核；
2. 巴州盛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硕分公司物业服务定价成本审核；
3. 和硕县信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定价成本审核；
4. 巴州明祥热力有限公司城镇供热定价成本审核；
5. 和硕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审核；

项目服务方式

由乙方委派不少于2名(其中至少1名具有较强工作能力的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员，按照定价成本监审相关要求和程序进行本项目成本审核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供上述五项定价成本审核报

告。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提出本项目成本审核工作目标和要求,包括工作及及时成立成本监审小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确定审核的重点及注意事项;

(二)为乙方提供价格成本监审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资料,明确审核依据;督促和要求成本监审对象提供成本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做好配合工作;

(三)安排熟悉业务的成本工作人员跟踪参与审核工作;

(四)协调、监督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成本审核;

(五)组织乙方对成本审核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审核标准等问题进行听证研究,确定审核标准;

(六)与被监审对象就成本审核中遇到的需要协调的政策问题进行协调;

(七)对乙方出具的成本审核报告进行评价和验收;

(八)按合同规定及时并足额支付专业服务费用。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遵守甲方有关价格成本监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二)恪守执业准则和道德准则,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禁止转包委托服务行为;

(三)委派专业人员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必要的成本核实程序,对成本监审项目的基本情况、成本情况、与成本相关的重要事项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按照监审相关依据进行成本审核测算;

(四)及时主动反馈价格成本监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得自行与经营者交换审核意见,不得对外公布审核结果;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成本审核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

(六)对提交的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因不可预见因素,影响专业服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二)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服务工作终止,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三)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工作终止,甲方可不予支付费用。

(四)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获取的相关材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如外泄,由乙方承担

相应行政处罚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 20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金额大于违约金数额的，由乙方相应增加赔偿金额，但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为限（信息外泄的举证责任及由于信息外泄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的举证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取得甲方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 (3)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所实施的调查、听证、复议等。

保密义务的期限始于本约定书生效，并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本约定书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机关——和硕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巴音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 83602010010000401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